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分红条件、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其他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制定《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可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基于前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届时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认购优先配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若上述关联人士创新长城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关连人士，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等关连人士根据上述安排，在优先配售的额度范围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的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其他认购对象适用相同的价格和条款，不享受任何优惠待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连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0年11月6日